



## 澳洲聯邦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77年7月1日

法源為1976年制定之「監察法」(Ombudsman Act 1976)，其他與職權相關之法令包含1979年制定之「澳洲聯邦警察法」(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ct 1979)、1982及1989年制定之「資訊自由法」(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)、1989年制定之「監察法」(Ombudsman Act 1989)及2013年制定之「公眾利益公開法」(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)。

名稱：聯邦監察使公署 (Commonwealth Ombudsman)

### 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：Michael Manthorpe (2017年5月8日迄今)

副監察使 (Deputy Ombudsman)：Doris Gibb (代理)

監察使由總督 (Governor-General) 任命，直屬總理 (Prime Minister)，依「監察法」規定，聯邦監察使任期不得超過7年，惟得連任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除聯邦監察使外，依「監察法」規定，應另設置1至3名聯邦副監察使，法律上指的「監察使」係指監察使或副監察使。目前「監察使公署」實際設1名副監察使 (Deputy Ombudsman)；另比照行政機關下設1名第一助理監察使 (First Assistant Ombudsman) 及5名助理監察使 (Senior Assistant Ombudsman)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「聯邦監察使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公署」含監察使及副監察使共計有172名職員，女性比例66%、原民2.3%及身障3.49%。

預算：2015年會計年度（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）為2,404.5萬澳幣。

#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#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(一) 澳洲「聯邦監察使公署」以超然、獨立、客觀之立場依法執行職務，其設置目標係為確保澳洲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確具公平性及問責性，並進一步提升澳洲政府公共行政之品質，確保公共行政之原則與實踐能回應並適應多數公眾利益之需求。然而監察使不得凌駕受調查機關之決定，亦不得直接對其員工下指令，監察使之角色僅止於透過諮詢與協商解決爭端，或在必要時，向政府高層提供正式建議報告。

(二) 依據「監察法」，監察使即為全體澳洲聯邦監察使（Commonwealth Ombudsman）亦執行國防監察使（Defence Force Ombudsman）、郵政監察使（Postal Industry Ombudsman）、外籍學生監察使（Overseas Students Ombudsman）、私人健保監察使（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mbudsman）、移民監察使（Immigration Ombudsman）、諾福克群島及澳洲首都領地之區域監察使等監察使功能。可由此窺知聯邦監察使調查稽核之事務範圍。

(三) 另依據聯邦監察使公署2015年至2016年之年度報告，其負以下職責：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1. 陳情案件調查（Complaint investigation）：接獲個人、團體或組織之陳情，對澳洲政府官員、機關及提供公民服務之機關（如外籍學生訓練院所、立案之私人郵政服務及私人保險公司等）之行政行為進行調查。惟自2016年7月1日起，有關對「政府資訊公開」之相關陳情，改移由「澳洲資訊委員會」（The Office of the Australian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）主政。另大部分針對「澳洲稅務局」（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）及「稅務董事會」（Tax Practitioners Board）之陳情亦轉由稅務監察總局（Inspector-General of Taxation）辦理。
2. 自動調查（Own-motion investigation）：監察使針對前揭官員與單位自動調查。
3. 合規稽核（Compliance auditing）：檢視查核「澳洲聯邦警署」（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）及「澳洲犯罪委員會」（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）之紀錄，確認執法過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。另「通訊法」（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）於2015年通過增修，有關通訊攔截、取得及資料保留等事務，正式列入聯邦監察使監督及合規稽核之權責範圍。
4. 監督移民拘留事務（Immigration detention oversight）：依據澳洲移民法（Migration Act 1958）第8章第486N條規定，移民部常務副部長須依法定時向聯邦監察使提交拘留報告，同章第486O條則規定聯邦監察使於接獲報告後，須提供移民部長相關評估或建議。
5. 聯邦公共利益公開（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s disclosure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scheme)：「公共利益公開法」(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)鼓勵官員就公部門疑似之不法提出檢舉。

6. 私人健保消費者資訊 (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consumer information)：提供消費者私人健保相關資訊與建議，及完成私人健保公司評比報告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案件得透過電話、書面郵寄或透過公署官網線上提出，申訴說明亦有繁體中文簡要資料；另對不諳英語者，亦提供傳譯服務。依據「聯邦監察使公署2015-2016年度報告」，使用電子方式進行陳情之比例，已自2011-2012年之23%上升為38%，另免付費電話仍為最主要之陳情管道(58%)，書面及親赴公署陳情則分占3%及1%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會計年度共受理37,753件陳情案，較2014年增加34%，其中82%陳情案件於90天內結案；移民監察使共做出490件建議案，較2014年增加318件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澳洲除聯邦監察使亦兼首都領地監察使之外，其他各州/領地(西澳州、南澳州、維多利亞州、昆士蘭州、新南威爾斯州、北領地、塔斯馬尼亞)均設有1名區域層級監察使，澳洲8名監察使均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澳紐及太平洋區(Australasia & Pacific Region)會員；其中聯邦監察使公署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公署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(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, POA)。聯邦監察使與各州/領地監察使間各自獨立行使職權，無隸屬關係，除涉國防、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執法（澳洲聯邦警署）、移民等聯邦性事務由聯邦監察使監督處理外，地方性事務則歸各州權責。各州監察使設置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西澳州監察使（Western Australian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1年，為澳洲最早設立之監察使，現任監察使為Chris Field。
- (二) 南澳州監察使（South Australian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2年，現任監察使為Wayne Lines。
- (三) 維多利亞州監察使（Victorian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3年，現任監察使為Deborah Glass。
- (四) 昆士蘭州監察使（Queensland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4年，現任監察使為Phil Clarke。
- (五) 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（New South Wales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5年，現任代理監察使為John McMillan。
- (六) 北領地監察使（Northern Territory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8年，現任監察使為Peter Shoyer。
- (七) 塔斯馬尼亞監察使（Tasmanian Ombudsman）：設於1979年，現任監察使為Richard Connock。